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天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天睿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天睿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刘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天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天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